



債權人拒不受領怎麼辦 - 清償提存簡介

▲ 施正泰

一、案例：

小明與小花發生車禍事故，後續經由法院判決小明應賠償小花新台幣壹拾萬元確定。小明欲商討如何給付該筆賠款，殊不知小花不願理會，既不提供帳號作為匯款之用，亦不願配合收取現金給付。此時因小明無法進行清償，除了延遲利息不斷增加外，小明更是隨時可能面臨遭到強制執行的風險。小明苦惱該有什麼因應方式呢？

二、清償提存？

債務之履行通常的狀況均需債權人之協力配合，債務人依照債務本旨提出給付，由債權人受領，讓債權債務的關係消滅。但如遇債權人不配合時，則債務人恐有心無力、難以履行。則為免除債務人因債權人拒不受領所生之種種不利益，債務人可以依法向法院辦理「清償提存」。

清償提存係指以清償為目的，用以消滅債之關係所為的提存。提存的目的是將要給付或擔保的物品或金錢，暫時存放在法院提存所保管。

清償提存：

債務人想要還債，但債權人拒收或是根本不知道債權人是誰，為了讓債務人可以順利清償，讓債務人可以向法院提存所提出要清償的物品或錢，由法院保管，等債權人來領取。

民法 326 條：「債權人受領遲延，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，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，為債權人提存之。」，又民法 234 條：「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，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，自提出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。故其要件如下：

1. 需債務人提出合乎債務本旨之給付。
如債務人應給付 100 萬元，卻僅提出

50萬元，或根本未提出，此情形下辦理的提存則不生清償的效力。

2. 須債權人陷於受領遲延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合乎債務本旨之給付拒不受領時，始負遲延責任，故如債權人並無民法 234 條之情事時，則債務人所為之提存亦不生債務消滅的效力。

上述二要件於實務上一般係以存證信函為證。債務人以存證信函對債權人進行限期催告，債權人如果逾期不領，該存證信函即為債務人已依債務之本旨提出給付而遭拒領之證明。

三、清償提存流程

1. 向清償地（一般為債權人之住所地）的法院提存所辦理。
2. 提交存證信函、提存書、提存通知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提存費繳款證明。

3. 收受提存證明及法院寄送提存通知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結論

案例中小明欲向小花依判決給付賠償金額而小花置之不理，故小明自得向法院辦理清償提存，以免除遲延利息及避免遭強制執行。而於小明依法提出清償提存後，即生清償之事實。

五、參考法源

民法第 234 條

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，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，自提出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
民法第 326 條

債權人受領遲延，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，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，為債權人提存之。

本文作者：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理部理管科經理



免費服務電話 0800-221-783

強制汽(機)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.cali.org.tw



廣告